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明雯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蕙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請求廢棄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32,986,528元【計算式：31,246,978元（＝美金1,112,190元×被上訴人起訴日即111年1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28.095元）＋1,739,55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3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